

孟津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孟河办〔2017〕2号

孟津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选聘镇、村级河道巡查员的通知

各镇河长办：

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，确保河长制工作在基层真正贯彻落实，按照上级河长办精神，结合孟津实际，经过与县人社局、财政局沟通，现就河道巡查员配置原则、人数、构成、职责、工资待遇等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置原则：按照“七河、二渠、十二库”统管和“库随河走”的原则，为节约人力、物力成本，镇、村级河道巡查员合并选聘，根据镇村河渠长度，按照每3-5公里1人的标准配置，非全日制工作，优先选聘农村贫困劳动力和未就业的“4050”人员，工资报酬从人社局就业资金中解决。各镇河长办

负责选聘并将选定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县河长办备案，10月5日前选聘结束，10月8日后开展培训。

二、选聘名额：镇村巡查员共需配置63名，按各镇巡查员分配表（附后）。

三、年龄要求：女18-48周岁，男18-58周岁。

四、工资待遇：每月600-800元。

五、工作职责：接受县、镇河长办管理考核，每日巡河一次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，并向镇河长办报告巡河情况，巡查要有巡查日志及照片记录。

附：镇、村级河道巡查员分配表

镇、村级河道巡查员分配汇总表

镇、村级河道巡查员分配表

河、渠、库	乡镇	长度 (km)	巡查员数量(人)	备注
合计			63	
黄河	横水镇	4.5	1	
	小浪底镇	19.5	6	
	白鹤镇	29.8	9	
	会盟镇	20.9	7	
灋河	横水镇	4.7	1	
	小浪底镇	8	2	
	城关镇	10	2	九泉水库
	朝阳镇	6.88	2	周寨水库
金水河	麻屯镇	7.5	2	
图河	朝阳镇	7.4	2	
	送庄镇	13.5	4	负图水库、送庄南坝、送庄北坝水库
	白鹤镇	1	2	会盟镇负责
	会盟镇	7.1		
柏树沟河	横水镇	2.5	1	友好水库
	常袋镇	4.5	1	
	麻屯镇	8	2	柏树沟、单寨水库
小浪底河	横水镇	4.8	1	五八水库
	小浪底镇	8.5	2	于家嘴水库
小清河	城关镇	1	2	白鹤镇负责
	白鹤镇	7.5		
黄河渠	白鹤镇	13	4	
	会盟镇	20	6	
中州渠	平乐镇	10	2	
刘庄水库	小浪底镇		1	
范村水库	白鹤镇		1	

镇、村级河道巡查员分配汇总表

各镇	巡查员数量（人）
横水镇	4
小浪底镇	11
白鹤镇	16
会盟镇	15
城关镇	2
朝阳镇	4
麻屯镇	4
平乐镇	2
送庄镇	4
常袋镇	1
合计	63